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行为识别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100）

招 标 人：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

联 系 人：范红永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赵容萱 蒙秋蓉 王娟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2024年12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行为识别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KJL[ZC]2024-100

项目名称：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行为识别项目（一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77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行为识别项目（一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对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1点00分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

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

联系方式: 0990-626039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方式：15809905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红永（招标人）、赵容萱 蒙秋蓉 王娟（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158099050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行为识别项目（一期） 招标文件编号：JKJL[ZC]2024-100
2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 278 号 联系人：范红永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团结路 12 号 联系人：赵容萱 蒙秋蓉 王娟 联系电话：15809905032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日历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5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6	项目规模	本项目采用普通治安监控摄像机叠加后端智能视频解析的方式，依托视觉大模型提供的 AI 能力赋能智慧交通系统，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危险交通行为进行识别。系统的应用必将成为非现场执法技术手段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强大威慑力促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从而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隐患。充分发挥大模型这一新型科技手段在交通管理中的应用，践行科技强警理念，提高工作效能，持续提升战斗力。
7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40</u>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包括上线试运行在内的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并通过阶段性验收，试运行后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8	质量保证期	硬件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质保，软件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 (参数内另作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
9	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0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对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jmb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5.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6.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专家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拒绝答复的，专家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7.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及端口操作人员可以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也可以为投标人其他有关专业技术人员。</p>

		8.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投标人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p>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225783619@qq.com,接收人:蒙秋蓉,电话:15809905032),“<u>备份投标文件</u>”由投标人自愿提供,招标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会因此失去投标资格。</p> <p>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p>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分钟</u>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招标(答疑)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5	专家评审小组的组建	<p>专家评审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原测井夜市三楼（高德地图搜索-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公室，地图链接 https://sur1.amap.com/hC13aFW4om）</p>
18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9	项目报价要求	<p>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p> <p>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77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如超过项目预算，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审过程中，专家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建议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专家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2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22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p>

		<p>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讲解演示或者讲解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采购标的：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违法行为识别项目（一期）</p> <p>2. 所属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25	支持中小企业	<p>一、说明</p> <p>1. 企业类型</p> <p>(1)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 价格扣除有关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p> <p>1. 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p> <p>2.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 执行下列价格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p> <p>如有分包,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27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为: 25177 元(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整)</p>

		<p>(2)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户名）：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金龙镇支行</p> <p>银行账号：8820 2000 0997 2000 0018</p>
29	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及答复。</p> <p>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0	免责声明	<p>1. 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人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投标人投标费用。</p> <p>2. 投标人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评标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行为识别项目（一期）。

1.2 评标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招标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9.2 支持绿色发展

①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②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③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④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3.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4.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专家评审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参与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评标准备和评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投标人在投标准备、实地考察和评标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实地考察和费用

6.1 实地考察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投标人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克拉玛依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评标和实施评标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评标活动及由本次评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投标人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技术资料

8.2.1 投标人确认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

8.3 投标报价

8.3.1. 采购范围、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调研、用车、差旅、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8.3.2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B 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本招标文件是对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违法行为识别项目（一期）评标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送至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办或发至 1225783619@qq.com，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专家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0.3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12、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 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2）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招标投标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12.3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技术文件”封面

(8)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9)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10)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11) 投标人开票信息一览表

特别说明：

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人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各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章“12、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投标人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4.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3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投标人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招标人的同意。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投标人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为招标人提供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本项目包含的全部内容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投标人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

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16.5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6 投标人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6.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商务报价货币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万元）填报。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8.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下载”进行查阅。

18.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8.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D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E 评标、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

22、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2.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5 报价确认：投标人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2.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3. 专家评审小组：

23.1 专家评审小组成员组成：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将负责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4、重大偏离与细微偏差修正

24.1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细微偏差是指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经专家评审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专家评审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废标的其

他情形。

26、投标人串通投标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7.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评审方法

28.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标项投标（货物项目适用，服务类项目可忽略此款）

28.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专家专家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单位，其他投标无效。

28.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单位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投标单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单位不作为中标候选人。（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专家专家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8.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单位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4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符合性审查：由专家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5 澄清有关问题。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涉及投标文件的其他问题随时答复专家评审小组的疑问并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6 比较与评价。专家评审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7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8 评标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1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90 分。具体评标方法详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9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28.9.1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10 专家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专家评审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9、推荐中标候选人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评审小组投票确定其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9.2 专家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复核。专家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专家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高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3 确定中标人

29.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9.3.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专家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专家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3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3.4 在确定投标人前，招标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9.4 招标人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0、招标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确定投标人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中标通知书

3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纪律与保密事项

32.1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32.2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2.3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公开，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专家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4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投标人在公开招标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公开招标资格。

32.5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6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专家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2.7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专家评审小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32.8 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专家评审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3、授予合同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招标文件第 29.4 条所确定中标单位。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投标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单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4.4 中标单位如不按招标文件第 34.1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5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合同的签订准则

35.1 合同签订必须由招标人、中标单位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5.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单位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7、验收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1 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7.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7.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7.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G 询问、质疑、投诉

38、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3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为答复。投标人如对招标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9.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9.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6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9.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9、诚实信用

39.1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39.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0、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 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招标代理机构的请托。

4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2.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2.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2.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2.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2.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2.2 出现以上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章节内容为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违法行为识别项目（一期）的基本需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响应，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项目概述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人口和机动车辆数量迅猛增长，城市道路的压力越来越大，路口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电子警察”系统应运而生，对在道路上发生的各种违法行为进行自动取证，结合处罚管理手段，实现了对城市道路全天候、大范围的管理要求，同时为公安交警执法提供了清晰的图像证据。

传统“电子警察”系统的建设采用专用昂贵的卡口相机以及大量物联传感硬件设备以及采取破路埋设地感线圈等施工方式，造成建设和运维成本居高不下，施工周期长，维护工作繁重等问题。将视觉多模态大模型应用于智慧交通管理，尤其是与传统电子警察相比，具有显著的优势。

本项目采用普通治安监控摄像机叠加后端智能视频解析的方式，依托视觉大模型提供的 AI 能力赋能智慧交通系统，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危险交通违法行为进行识别。系统的应用必将成为非现场执法技术手段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强大威慑力促使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从而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隐患。充分发挥大模型这一新型科技手段在交通管理中的应用，践行科技强警理念，提高工作效能，持续提升战斗力。

二、主要建设内容

1. 视觉大模型引擎

视觉大模型引擎是基于注意力机制的序列模型进行设计和训练，核心通过注意力机制，对视频或图像进行特征提取，捕获图像和视频上下文信息和目标对象之间的关联，增加模型对图像和视频细粒度特征的感知能力。

2. 大模型基础服务建设

- (1) 数据平台，包含目录管理、版本、数据集名称等对数据集进行统一管理。
- (2) 训练平台，为普通用户提供便捷的算法创建和训练迭代功能，结合数据平台构

建的训练和测试数据集，设计合适模型标签实现模型训练。

(3)推理平台，包含算法仓库、调度管理、规则管理等模块，针对指定摄像头配置合适的算法实现推理布控，布控任务上线后则可产生告警。

(4)检索平台，直接利用通过向量转化技术得到视图全局和局部的高维特征信息，构建向量特征与结构化标签的混合索引，让视图检索引擎具备输入文本方式即可在海量视频中找到与查询内容最相似的目标结果的功能。

3. 智慧交通场景危险交通行为识别算法

依托非智能的普通治安摄像头，基于预训练视觉大模型，根据现场摄像机收集的数据训练微调，实现机动车的闯红灯、双实线掉头、违停、逆行和不礼让行人以及非机动车逆行、电瓶车不带头盔和非机动车载人等交通危险行为的识别。除具备危险行为识别外，还可以实现人流量统计、机动车车流量统计、和非机动车车流量统计以及对路口车辆拥堵和人群拥堵聚集进行预警。另外为了车辆取证，还提供车辆捕获、视频自动检测多张抓拍、信号灯状态检测、车型车牌识别、违章图片合成和关联录像功能。

4. 智能算力建设

智能算力提供智能分析和调度管理的能力，遵循“云边协同”的理念进行算力建设和部署，支持智能算力的规模化建设，提升智能算力密度。智能算力建设具体包括智能视频解析服务器、大模型训练推理服务器和存储调度服务器以及算力资源管理和容器编排管理服务组成。

5. 大模型应用系统建设

(1)交通危险行为专题应用，包括机动车违章、非机动车违章和其他交通事件。

(2)大模型基础应用，包括宏观态势、视频检索、预警中心、实时预警、实时分析、视频广场和趋势分析。

6. 前端摄像机建设

搭建前端摄像机点位，为后端服务器提供数据来源，本次前端建设为不满足架设要求的采取新建立杆并架设摄像机点位，满足架设要求的采取利旧立杆并架设摄像机点位。

三、系统功能和性能需求分析

1、视觉大模型引擎

碎片化零散需求场景非常多，传统的模型虽然准确率也在不断提升，但模型通用性弱，从标注、开发、训练、优化到落地应用，研发成本非常高，难以满足业务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大模型提供了预训练方案，通过基于大模型加微调方式，在大模型能力

基础上，对特定任务下加以小样本数据训练进行微调，即可训练得到一个符合业务需求的模型。此次建设的视觉大模型是微调生成算法的能力基础，要具备算法在使用中自迭代的自监督学习能力、使新需求算法迅速上线的迁移学习和零样本学习能力等能力。

2、大模型基础服务建设

1. 数据平台

数据是模型训练的重要环节，通过数据平台，完成数据集创建、数据管理、数据检索和数据标注等操作，为模型构建作好准备。

(1) 数据管理

数据管理主要以数据为中心，管理所有通过平台创建的数据集，在模型持续迭代过程中，数据集更新迭代尤为重要，一个数据集版本是数据管理中最小管理单位，数据管理提供完备的管理手段，包含目录、版本、数据集名称等对数据集进行统一管理。数据平台以数据集作为后续训练模块的数据基础，支持不少于 2000 个数据集管理操作。

(2) 数据检索

数据检索提供不同的搜索方式进行数据资源检索，找到匹配要求的数据信息，主要目的是为了筛选过滤更满足算法训练需求的高质量数据，数据检索包含两种方式，数据筛选和特征检索，数据检索来源包含资源池和已有数据源。

(3) 数据标注

数据标注是对计算机视觉可识别的内容进行标注过程，目标是为了给数据集打上合适的标签，便于机器理解和学习。

2. 训练平台

训练平台提供便捷的算法创建和训练迭代，训练平台创建模型主要包含零样本算法创建和模型训练两种创建模型的方式，零样本算法创建主要针对没有数据快速创建模型，输入文本描述即可生成模型。

(1) 零样本算法创建

基于预训练大模型的通识能力，通过可视化算法编排的方式快速创建算法，实现零样本生成算法。可在无需样本的情况下，通过不同模型间的规则配置，快速创建出满足于各类碎片化场景的视频大模型算法应用。

(2) 模型训练

面向不同业务需求，模型训练可以帮助业务需求快速迭代提升。依托大模型底座能力，加以少量数据迭代，能得到更高精度的算法，加以原子算法编排能力，缩短模型开

发周期，自由匹配业务场景算法需求。

（3）算法编排

通过算法编排，按实际业务场景需求灵活组合算法。

3. 推理平台

包含算法仓库、调度管理、规则管理等模块，针对指定摄像头配置合适的算法实现推理布控，布控任务上线后则可产生告警。

（1）调度管理

调度管理，根据实际场景需求提供算法算力的智能调度能力，在面向不同场景需求，提供最为合适的算法以及匹配的算力资源，以任务调度的形式支撑不同算法和算力资源的智能调度管理，实现算力算法资源价值最大化利用。

调度管理构建一套智能调度框架，涵盖以下特性。

- 弹性伸缩管理
- 任务调度管理
- 任务均衡
- 支持多种任务类型
- 任务管理

（2）规则管理

根据不同业务实际需求，自定义算法业务规则，实现智能事件按规则解析并产生告警。规则创建后，根据具体规则内容，在对应算法任务运行基础上，按算法解析后加上业务规则逻辑判断，最终产生告警。

由于业务需求不同场景下会设置不同规则，因此规则管理核心是针对摄像头、摄像头下关联任务、规则进行管理，其中摄像头也就是业务场景监控画面，而算法任务，是规则管理的必要条件，只有摄像头配置算法任务后，才能进行上层规则创建。而规则则是定义主算法任务、子算法任务以及持续时间能内容。

（3）智能算法仓库

智能算法仓库汇聚所有引入的算法，并针对所有算法进行科学的归类整理，方便后续的算法更新管理工作。

4. 检索平台

直接利用通过向量转化技术得到视图全局和局部的高维特征信息，构建向量特征与结构化标签的混合索引，让视图检索引擎具备输入文本的方式即可在海量视频中找到与

查询内容最相似的目标结果的功能。

3、危险交通行为识别算法

1. 危险交通行为识别算法

(1) 机动车闯红灯

通过自动识别红绿灯信号，在红灯信号时，当车辆经过时，系统将会快速地检测到这些变化，并通过对此一变化进行分析处理来判断是否有车辆通过，当检测到在红灯状态下有车辆通过时，自动抓拍违法车辆图片，拍摄三张违法过程和一张特写的高清图片。

(2) 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系统支持对机动车驶入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驶入公交车专用车道等行为进行检测抓拍，获取机动车全貌图片，能够清晰反映地点、时间和车辆号牌等信息。同时一组违章图片有一段高清视频对应。

(3) 机动车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不按车道行驶是指车辆遇到“分向行驶车道”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包括左转、右转车辆占用直行车道，或在左转、右转车道上直行等情形。系统支持此类违法行为的记录，以三张图片清晰、完整表现违法过程。

(4) 机动车违章变道

路口平行的两个车道间为白实线或者双黄线，则车辆不能跨越车道线在这两个车道之间随意变换位置行驶。系统能够对违法变道车辆进行记录，抓拍三张不同位置的图片以反映整个违法变道过程，其中第一张为车辆在初始车道行驶时抓拍的图片，第二张为压线行驶时抓拍的图片，第三张为变换到另一个车道上行驶时抓拍的图片。

(5) 违章停车

在车牌可识别范围内，如果车辆静止不动超过规定的时间，则认为该车辆违法停车。系统支持对此类行为进行检测、抓拍记录与识别，并可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向后端平台发送报警信号。

(6) 机动车逆行

系统采用视频跟踪技术，对画面中每一台机动车进行跟踪，可直接检测抓拍车道中逆向行驶的车辆，同时直接识别出车辆的车牌信息。同时一组违章图片有一段高清视频对应。

(7) 机动车双实线掉头

系统采用视频跟踪技术，对画面中每一台机动车进行跟踪，可直接检测抓拍车道中

在双实线掉头的车辆，同时直接识别出车辆的车牌信息。

(8)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

系统采用视频跟踪技术，对画面中每一台机动车进行跟踪，对图像中每一辆车都实时跟踪并记录其运动轨迹，并结合行人人数和行驶方向智能推断车辆运行是否不礼让行人。当判定车辆有不礼让行人时，记录车辆违法过程中三个位置的信息以反映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违法过程。

(9) 非机动车逆行

系统采用视频跟踪技术，对画面中每一辆非机动车进行跟踪，可直接检测抓拍车道中非机动车逆行的情况。

(10) 电瓶车不带头盔

系统采用视频跟踪技术，对画面中每一辆非机动车进行跟踪，可直接检测抓拍车道中非机动车逆行的情况。

2. 交通流量统计算法

(1) 人流量统计

(2) 非机动车车流量统计

3. 机动车车辆取证算法

(1) 机动车捕获

(2) 机动车视频检测

(3) 信号灯状态检测

(4) 车辆特征识别

可识别抓拍车辆的车辆类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车牌类型、车辆朝向、车牌号码、车辆品牌、特殊车型、临时牌照和其他特征。

4、智能算力建设

智能算力提供智能分析和调度管理的能力，遵循“云边协同”的理念进行算力建设和部署，支持智能算力的规模化建设，提升智能算力密度。智能算力建设具体包括3类智能视频解析服务器、大模型训练推理服务器和存储调度服务器以及算力资源管理和容器编排和管理服务组成。

1. 智能视频解析服务器

智能视频解析服务器，支持多种AI算法，对人、物、动、态等各类目标，提供高精度的检测、识别、分类、跟踪等服务。支持以芯片为单位进行多算法调度配置；支持

多种国内主流视频解析算法，兼容性强，具备较好的适配性；应采用超高密度与超低功耗设计，支持灵活部署，满足集群化、虚拟化及容器化的需求。

2. 大模型训练推理应用服务器

配合视频智能解析服务器，对视频流解析结果进行二次解析，有效提升识别准确率。支持对接入图像等数据抽取特征以及特征比对存储，通过内置高精度视觉大模型能力，实现0数据自定义算法，完成算法冷启动，1分钟完成算法生产，少量数据即可快速生产迭代算法，可扩展至上千种算法，解决交通管理中长尾算法问题，满足各种复杂场景的需求，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3. 存储调度服务器

智能存储调度服务器提供计算任务调度管理和数据存储服务。

支持计算任务的管理和调度；软件调度策略发生在某个计算簇上的计算服务失效、或者负载过高时，系统会收集整个集群的计算负载/健康状态，并将失效的计算任务调度到空闲的计算簇上。

支持对象存储管理、存储生命周期管理、分布式存储服务、弹性扩展平滑扩容、负载均衡、数据高可靠、数据防误删等管理。

4. 算力资源管理

算力资源管理，以算力资源、摄像头资源为中心，主要实现解析集群管理、摄像头资源、以及摄像头和算力关联管理三大功能。

5. 容器编排和管理工具

容器编排和管理工具，实现高可用、弹性和易扩展的应用部署，各功能模块可插拔、可挂接、可组合；支持容器自动恢复、自动重启、自动复制。

5、大模型应用系统建设

1. 大模型专题应用

交通危险行为专题应用，包括机动车违章、非机动车违章和其他交通事件。

2. 大模型基础应用

(1) 宏观态势

宏观态势大屏展示视频智能化生产，数据、算法、事件等关键指标和数据，以了解视频智能化生产力平台整体态势。

提供宏观指标整体概览，包含数据平台数据集情况、训练任务以及推理告警产生情况，可快速了解当前平台总体情况和态势。

（2）视频搜索

视频检索引擎，主要是对用户输入的搜索文本按库搜索，找到最匹配的数据，提供的语义检索等数据检索能力。

（3）预警中心

针对全量的算法预警结果进行汇聚展示

1) 预警搜索：支持按任务名称、时间、区域、事件类型等字段对预警进行检索，找到符合条件的预警数据；

2) 预警列表：在预警信息区域展示所有预警信息，预警有卡片形式和列表形式两种展示方式，展示信息包含预警任务名称、事件类型、预警时间、预警地点、图片等基础信息

3) 预警详情：任意预警结果卡片或列表支持查看预警详情，预警详情信息展示页面包含事件预警图片、任务名称、事件类型、时间等地点，支持删除事件，删除事件后会移除预警中心页面。对全量的算法预警结果进行汇聚展示。

（4）实时预警

1) 地图分布：以地图形式实时展示了预警的分布，当有新的事件产生时，在地图跳出预警卡片，方便快速定位查询最新事件。

2) 预警信息：展示平台累计产生告警、今日预警数量，支持展示最新的 10 条预警列表卡片信息，包含事件名称、预警图片、时间等字段，每产生一条新的告警自动在预警卡片栏展示在第一条并用红色卡片标注。

3) 预警详情：支持通过地图悬停卡片和事件栏两种方式查看，事件详情包含事件预警图片，任务名称、时间和预警地点。

（5）实时分析

实时呈现视频流加载算法后动态运算效果，能对某一路视频流画面进行实时解析和预警规则的判断，实时视频打框，可以直观的看到实时解析结果的展示，将符合预警条件的对象打框直观的实时叠加在实时播放的视频画面上。

1) 点位选取

支持从下拉框中，选择某一路具体的摄像头，用于加载相应的算法，进行实时分析。

2) 算法选取

支持在同一路摄像头，加载不同的算法，进行实时计算演示，加载不同的算法，即运行不同的任务，会产生不同的事件告警结果。

支持直观看到视频画面中的实时计算打框效果，根据所加载的任务不同，对视频画面中的不同要素目标进行识别、跟踪和分析。

3) 实时告警

将视频画面中实时分析发现的事件告警推送到告警列表中，包括告警的场景小图、时间、地点等信息。

(6) 视频广场

展示所有接入的摄像头画面列表，支持按设备区域筛选对应摄像头列表数据，并展示视频在线和离线数量统计，支持按摄像头名称、设备类型、标签、设备在线离线等进行筛选。支持点击查看对应摄像头的视频实时画面。

(7) 趋势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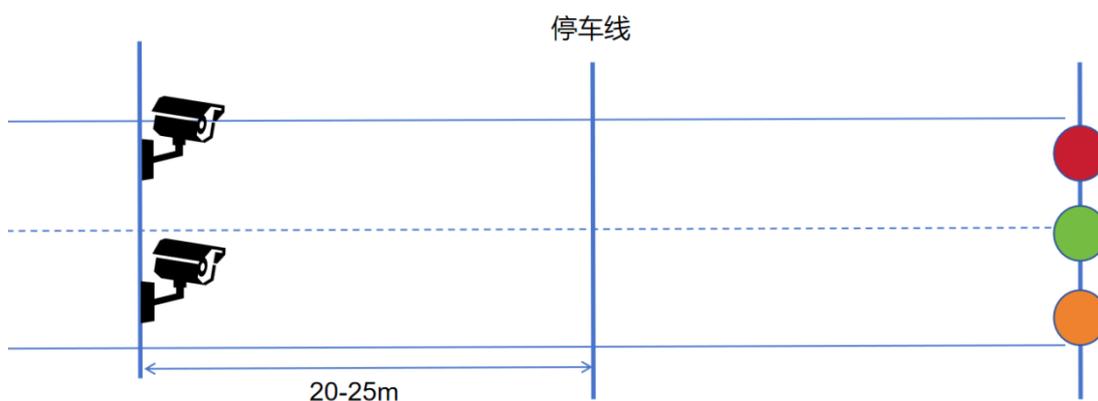
支持对客流量、车流量、区域人数统计等统计类算法，通过报表统计方式能详细展示客流量、车流量当前以及历史变化趋势。

6、前端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前端建设主要采取新建立杆和利旧现有杆体两种方式进行点位监控点位的安装和网络链路的铺设；

1. 针对距离车辆停止线 20-25 米的现有杆体、交通指示牌等沿线设施，利旧现有杆体，通过拉横臂的方式架设前端摄像机。

2. 针对没有可利旧杆体的路口，根据地形、地势及监控范围角度，新建稳定的立杆基础设施。



8.1 前端设备主要参数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场景需求选用 CMOS 1/1.8" 镜头，摄像机的传感器分为 CCD 和 CMOS 两种。目前在安防领域成熟的摄像机几乎都采用 CMOS 传感器，此类镜头感光性更好，画面噪点更少。

2. 由于本项目路口立杆距离车辆停止线距离需现勘确定，为了灵活适应安装距离的变化，前端摄像机焦距要求可变焦，变焦范围 2.7~12mm，保证镜头可以同时拍摄到车辆停止线及红绿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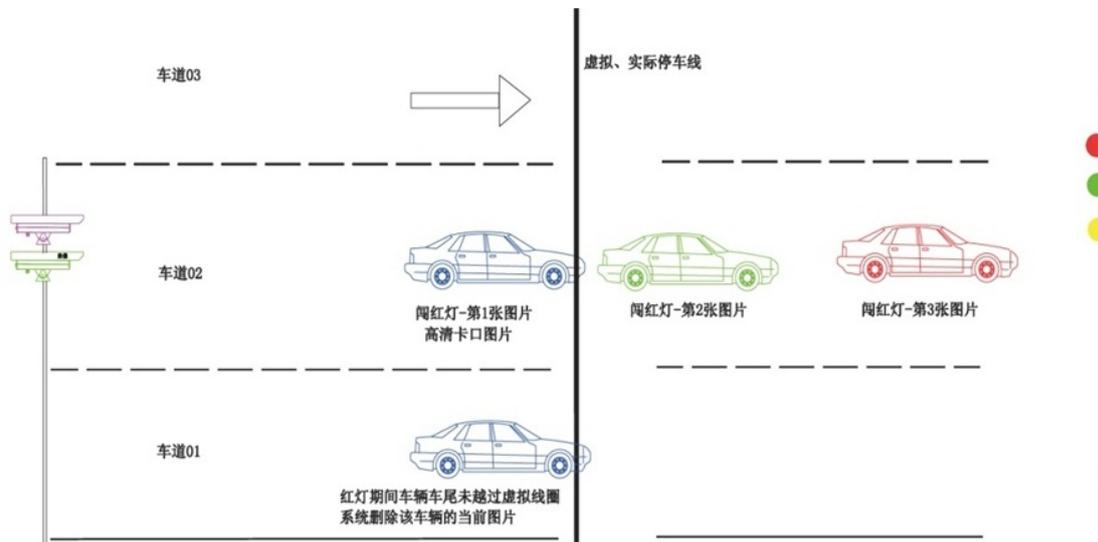
3. 针对本项目前端摄像机主要用于机动车违法行为的抓拍，要求选用帧率大于等于 25 帧的设备，保证车速较快的情况下拍摄画面不失真。

4. 本项目前端设备主要安装在立杆、交通指示牌、电警杆、F 杆上，安装高度较高；距离车辆停止线和红绿灯较远，因此要求前端设备为 800w 像素，保证画面清晰度。

5. 本项目前端设备需检测通过 GB35114 标准 A 级技术要求。摄像头设备采用 A 级标准，可以确保视频质量，支持复杂功能，也为未来发展提供保障。前端摄像头设备采用 GB35114 标准 A 级，对视频质量指标作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更高的分辨率、更高的信噪比、更广的动态范围等。

8.1.1 立杆及点位安装施工

1. 本项目立杆的施工建设旨在支撑前端摄像机抓拍符合公安相关处罚规范的数据依据，在距离车辆停止线 20-25m 的距离范围内选取适合施工的区域进行立杆的施工和配套箱体的安装



2. 对本项目中存在可利用旧杆体的路口，通过分析现有立杆条件，采用直接架设摄像机。

(1) 直接架设

1. 线缆建设

所有线缆的建设严格遵照标准接线图纸，做好线缆保护，绑扎标签扎带做好标记和防水处理。

2. 电缆工程

针对电缆工程，根据建设点位具体情况分析是否需要挖沟取电铺设电缆，针对需要重新取电的点位制定施工计划，做好电缆绝缘和排列整齐，便于后期维护，确保施工安全；电缆敷设过程中，做好强、弱电电缆分离，避免辐射干扰。

3. 防雷接地

检查前端建设点位是否有防雷接地设施，对已有点位利旧现有防雷设备；对需要新建防雷接地的点位，根据地理环境和土质条件合理选择接地体的埋设位置和数量，确保接地系统的可靠性。

4. 网络接入

主要参数要求：

本项目网络建设将按照公安部门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3-2008]的相关要求。

四、点位清单

提供 100 个路口的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行为识别服务。目前暂定点位如下：

路口	点位编号	安装地址
D 迎春路与建业路红绿灯向西	001	D 迎春路与建业路红绿灯向西 东
	002	D 迎春路与建业路红绿灯向西 西
中兴路与三联路	003	中兴路与三联路 东
	004	中兴路与三联路 南
	005	中兴路与三联路 西
	006	中兴路与三联路 北
中兴路与昌华路	007	中兴路与昌华路 南
	008	中兴路与昌华路 北
环亭路与华亭路	009	环亭路与华亭路 东
	010	环亭路与华亭路 南
	011	环亭路与华亭路 西
永盛路与金苗路	012	永盛路与金苗路 南
	013	永盛路与金苗路 北
昌盛路与永盛路	014	昌盛路与永盛路 东
	015	昌盛路与永盛路 西

	016	昌盛路与永盛路 北
双龙路与油龙路	017	双龙路与油龙路 东
	018	双龙路与油龙路 南
	019	双龙路与油龙路 西
	020	双龙路与油龙路 北
昌盛路与平北六路	021	昌盛路与平北六路 东
	022	昌盛路与平北六路 南
	023	昌盛路与平北六路 西
	024	昌盛路与平北六路 北
西宁路大连路路口	025	西宁路大连路路口 东
	026	西宁路大连路路口 南
	027	西宁路大连路路口 西
	028	西宁路大连路路口 北
北京路奎河路路口	029	北京路奎河路路口 东
	030	北京路奎河路路口 南
	031	北京路奎河路路口 西
	032	北京路奎河路路口 北
延安路长岭路路口	033	延安路长岭路路口 东
	034	延安路长岭路路口 南
	035	延安路长岭路路口 西
	036	延安路长岭路路口 北
西宁路青岛路路口	037	西宁路青岛路路口 东
	038	西宁路青岛路路口 南
	039	西宁路青岛路路口 西
	040	西宁路青岛路路口 北
西宁路长沙路路口	041	西宁路长沙路路口 东
	042	西宁路长沙路路口 南
	043	西宁路长沙路路口 西
	044	西宁路长沙路路口 北
淮南路大连路路口	045	淮南路大连路路口 东

	046	淮南路大连路路口 南
	047	淮南路大连路路口 西
	048	淮南路大连路路口 北
韶山路青岛路路口	049	韶山路青岛路路口 东
	050	韶山路青岛路路口 南
	051	韶山路青岛路路口 西
	052	韶山路青岛路路口 北
淮南路长沙路路口	053	淮南路长沙路路口 东
	054	淮南路长沙路路口 南
	055	淮南路长沙路路口 西
	056	淮南路长沙路路口 北
南环路安庆路	057	南环路安庆路 东
	058	南环路安庆路 西
	059	南环路安庆路 北
南环路阿勒泰路口	060	南环路阿勒泰路口 东
	061	南环路阿勒泰路口 西
	062	南环路阿勒泰路口 北
淮南路淮南路市场南门	063	淮南路淮南路市场南门 东
	064	淮南路淮南路市场南门 西
杭州路三中西面	065	杭州路三中西面 北
	066	杭州路三中西面 东 1
		杭州路三中西面 东 2
南京路商业街中段	067	南京路商业街中段 南
	068	南京路商业街中段 北
长岭路天润南门门口	069	长岭路天润南门门口 东
	070	长岭路天润南门门口 西
长岭路环形路路口（泽萍汤饺）	071	长岭路环形路路口（泽萍汤饺）
青岛路东方花园西	072	青岛路东方花园西 南
	073	青岛路东方花园西 东
青岛路众鑫花园西	074	青岛路众鑫花园西 东

	075	青岛路众鑫花园西 东 1
杭州路东方花园东	076	杭州路东方花园东
杭州路众鑫花园东	077	杭州路众鑫花园东
长岭路兰州路路口	078	长岭路兰州路路口
大庆路南昌路路口	079	大庆路南昌路路口
石化大道韶山路转盘	080	石化大道韶山路转盘 东
	081	石化大道韶山路转盘 南
	082	石化大道韶山路转盘 西
	083	石化大道韶山路转盘 北
韶山路延安路加油站出口	084	韶山路延安路加油站出口 南
韶山路交警队门口	085	韶山路交警队门口 东
	086	韶山路交警队门口 西
西环路与世纪大道	087	西环路与世纪大道 东
	088	西环路与世纪大道 南
	089	西环路与世纪大道 西
	090	西环路与世纪大道 北
西环路与银河路	091	西环路与银河路 东
	092	西环路与银河路 南
	093	西环路与银河路 西
	094	西环路与银河路 北
西环路与塔山路	095	西环路与塔山路 东
	096	西环路与塔山路 南
	097	西环路与塔山路 西
	098	西环路与塔山路 北
西环路与纬八路	099	西环路与纬八路 东
	100	西环路与纬八路 南
	101	西环路与纬八路 西
	102	西环路与纬八路 北
西环路与迎宾路	103	西环路与迎宾路 东
	104	西环路与迎宾路 南

	105	西环路与迎宾路 西
	106	西环路与迎宾路 北
世纪大道与幸福路	107	世纪大道与幸福路 东
	108	世纪大道与幸福路 南
	109	世纪大道与幸福路 西
	110	世纪大道与幸福路 北
纬八路与经六路	111	纬八路与经六路 东
	112	纬八路与经六路 南
	113	纬八路与经六路 北
经三路与纬八路	114	经三路与纬八路 东
	115	经三路与纬八路 南
	116	经三路与纬八路 西
	117	经三路与纬八路 北
新兴路与吉祥路	118	新兴路与吉祥路 东
	119	新兴路与吉祥路 南
	120	新兴路与吉祥路 西
	121	新兴路与吉祥路 北
新兴路与世纪大道	122	新兴路与世纪大道 东
	123	新兴路与世纪大道 南
	124	新兴路与世纪大道 西
	125	新兴路与世纪大道 北
新兴路与宝石路	126	新兴路与宝石路 东
	127	新兴路与宝石路 南
	128	新兴路与宝石路 西
	129	新兴路与宝石路 北
新兴路与展会路	130	新兴路与展会路 东
	131	新兴路与展会路 南
	132	新兴路与展会路 西
	133	新兴路与展会路 北
新兴路与安定路	134	新兴路与安定路 东

	135	新兴路与安定路 西
	136	新兴路与安定路 北
新兴路与名轩路	137	新兴路与名轩路 南
	138	新兴路与名轩路 西
	139	新兴路与名轩路 北
胜利路与吉祥路	140	胜利路与吉祥路 东
	141	胜利路与吉祥路 南
	142	胜利路与吉祥路 西
	143	胜利路与吉祥路 北
胜利路与南环路	144	胜利路与南环路 东
	145	胜利路与南环路 南
	146	胜利路与南环路 西
	147	胜利路与南环路 北
胜利路与安定路	148	胜利路与安定路 东
	149	胜利路与安定路 南
	150	胜利路与安定路 西
	151	胜利路与安定路 北
胜利路与宝石路	152	胜利路与宝石路 东
	153	胜利路与宝石路 南
	154	胜利路与宝石路 西
	155	胜利路与宝石路 北
白桦路与南新路	156	白桦路与南新路 东
	157	白桦路与南新路 南
	158	白桦路与南新路 西
	159	白桦路与南新路 北
白桦路与银杉路	160	白桦路与银杉路 东
	161	白桦路与银杉路 南
	162	白桦路与银杉路 西
	163	白桦路与银杉路 北
白桦路与宝石路	164	白桦路与宝石路 东

	165	白桦路与宝石路 南
	166	白桦路与宝石路 西
	167	白桦路与宝石路 北
白桦路与吉祥路	168	白桦路与吉祥路 东
	169	白桦路与吉祥路 南
	170	白桦路与吉祥路 西
	171	白桦路与吉祥路 北
如意路与南环路	172	如意路与南环路 东
	173	如意路与南环路 南
	174	如意路与南环路 西
	175	如意路与南环路 北
经四路与纬一路	176	经四路与纬一路 东
	177	经四路与纬一路 南
	178	经四路与纬一路 西
	179	经四路与纬一路 北
经四路与纬三路	180	经四路与纬三路 东
	181	经四路与纬三路 南
	182	经四路与纬三路 西
	183	经四路与纬三路 北
经四路与纬七路	184	经四路与纬七路 东
	185	经四路与纬七路 南
	186	经四路与纬七路 西
	187	经四路与纬七路 北
经四路与纬五路	188	经四路与纬五路 东
	189	经四路与纬五路 南
	190	经四路与纬五路 北
幸福路与人民路	191	幸福路与人民路 东
	192	幸福路与人民路 西
	193	幸福路与人民路 北
前进路与永红路	194	前进路与永红路 东

	195	前进路与永红路 南
	196	前进路与永红路 西
	197	前进路与永红路 北
塔河路与永红路	198	塔河路与永红路 东
	199	塔河路与永红路 南
	200	塔河路与永红路 西
	201	塔河路与永红路 北
油建路与塔山路	202	油建路与塔山路 东
	203	油建路与塔山路 南
	204	油建路与塔山路 西
	205	油建路与塔山路 北
油建路与天山路	206	油建路与天山路 东
	207	油建路与天山路 南
	208	油建路与天山路 西
	209	油建路与天山路 北
油建路与永红路	210	油建路与永红路 东
	211	油建路与永红路 南
	212	油建路与永红路 西
	213	油建路与永红路 北
油建路与幸福路	214	油建路与幸福路 东
	215	油建路与幸福路 南
	216	油建路与幸福路 西
	217	油建路与幸福路 北
安定路与南环路	218	安定路与南环路 东
	219	安定路与南环路 南
	220	安定路与南环路 北
安定路汽车城入口	221	安定路汽车城入口 东
	222	安定路汽车城入口 西
克白路第一个红绿灯	223	克白路第一个红绿灯 东
	224	克白路第一个红绿灯 西

克白路与东环路	225	克白路与东环路 东
	226	克白路与东环路 南
	227	克白路与东环路 北
安定路与如意路	228	安定路与如意路 东
	229	安定路与如意路 南
	230	安定路与如意路 西
	231	安定路与如意路 北
迎宾路与宝石路	232	迎宾路与宝石路 东
	233	迎宾路与宝石路 南
	234	迎宾路与宝石路 北
迎宾路与纬四路	235	迎宾路与纬四路 东
	236	迎宾路与纬四路 南
	237	迎宾路与纬四路 西
	238	迎宾路与纬四路 北
通讯路与星河路	239	通讯路与星河路 东
	240	通讯路与星河路 南
	241	通讯路与星河路 西
	242	通讯路与星河路 北
通讯路与华山路	243	通讯路与华山路 东
	244	通讯路与华山路 南
	245	通讯路与华山路 北
通讯路与彗星路	246	通讯路与彗星路 南
	247	通讯路与彗星路 西
银河路与木星路	248	银河路与木星路 东
	249	银河路与木星路 南
	250	银河路与木星路 西
	251	银河路与木星路 北
星云路与八一路	252	星云路与八一路 东
	253	星云路与八一路 西
恒星路与海星路	254	恒星路与海星路 东

	255	恒星路与海星路 南
	256	恒星路与海星路 西
玉盘路与海星路	257	玉盘路与海星路 东
	258	玉盘路与海星路 西
	259	玉盘路与海星路 北
新兴路与南环路	260	新兴路与南环路 东
	261	新兴路与南环路 南
	262	新兴路与南环路 西
	263	新兴路与南环路 北
塔河路步行街	264	塔河路步行街 南
	265	塔河路步行街 北
新兴路与南新路南侧行政区入口	266	新兴路与南新路南侧行政区入口
胜利路政府 2 号楼东北入口	267	胜利路政府 2 号楼东北入口
展会路与无名路丁字路口	268	展会路与无名路丁字路口东
	269	展会路与无名路丁字路口西
	270	展会路与无名路丁字路口北
展会路城南农贸市场门口	271	展会路城南农贸市场门口 东
	272	展会路城南农贸市场门口 南
	273	展会路城南农贸市场门口 西
	274	展会路城南农贸市场门口 北
世纪大道与油建路路口	275	世纪大道与油建路路口 东
	276	世纪大道与油建路路口 西
	277	世纪大道与油建路路口 北
油建路与银河路路口	278	油建路与银河路路口 东
	279	油建路与银河路路口 南
	280	油建路与银河路路口 西
	281	油建路与银河路路口 北
同兴路与兴禾路	282	同兴路与兴禾路 东
	283	同兴路与兴禾路 南
	284	同兴路与兴禾路 西

	285	同兴路与兴禾路 北
同兴路与玉缘路	286	同兴路与玉缘路 东
	287	同兴路与玉缘路 南
	288	同兴路与玉缘路 西
	289	同兴路与玉缘路 北
	同兴路与石缘路	290
291		同兴路与石缘路 南
292		同兴路与石缘路 北
同兴路与龙盛路	293	同兴路与龙盛路 东
	294	同兴路与龙盛路 南
	295	同兴路与龙盛路 北
G217 龙脊路与兴禾路	296	G217 龙脊路与兴禾路 南
	297	G217 龙脊路与兴禾路 西
	298	G217 龙脊路与兴禾路 北
G217 龙脊路与湖滨西路	299	G217 龙脊路与湖滨西路 东
	300	G217 龙脊路与湖滨西路 南
	301	G217 龙脊路与湖滨西路 北
G217 龙脊路与绿禾路	302	G217 龙脊路与绿禾路 南
	303	G217 龙脊路与绿禾路 北
龙翔路与石缘路	304	龙翔路与石缘路 东
	305	龙翔路与石缘路 南
	306	龙翔路与石缘路 西
	307	龙翔路与石缘路 北
龙翔路与龙盛路	308	龙翔路与龙盛路 南
	309	龙翔路与龙盛路 西
	310	龙翔路与龙盛路 北
龙翔路与柳树街	311	龙翔路与柳树街 东
	312	龙翔路与柳树街 南
	313	龙翔路与柳树街 西
	314	龙翔路与柳树街 北

G217 与乌夏公路路口（184 路口执勤点）	315	G217 与乌夏公路路口（184 路口执勤点）南
	316	G217 与乌夏公路路口（184 路口执勤点）北
待定		/

四、服务要求及内容

1、实施要求

1) 本项目各项技术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体制，没有相应国家标准则须遵循国际标准。对于现存多种标准的技术，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共同协商选定标准。一旦相应的中国（或国际）标准确立，投标人应保证在一年内（不收取额外开发费用）过渡到招标人要求相应的中国（或国际）标准；

2)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完整、最新而成熟的系统软硬件等技术和产品。其各项技术应保证具有开放性、可移植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3) 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应该提供开放的应用接口，可以方便的于其他厂家应用系统进行软件平台互连，便于系统未来的扩展；

4) 如果投标人目前难以达到招标人所提出的技术要求，买方要求通过商务条件使投标人承诺进行产品的技术升级；

5) 投标人负责提交系统的验收测试方案供在招标人确认，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验收；

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业务需求及相关的技术规划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工程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投标人人力资源供给方案，投标人负责建立并向招标人提交工程技术文档。

2、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1) 项目实施前，投标人须签订单位保密协议，投标人参与项目实施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警务秘密，做到安全可靠。

(2) 建设期，中标人须派驻项目负责人 1 名，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并提供名单，接受招标人的管理、考核，未经过招标人的同意，中标人不能随意更换。

(3)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维保记录并提交招标人确认，并在合同中约定将记录模板作为合同附件。记录模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考勤记录、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五、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序号	需求内容	商务要求
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包括上线试运行在内的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并通过阶段性验收，试运行后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2	质量保证期	硬件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质保，软件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一年质保。（参数内另作要求的按要求执行，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更高标准的，按照规定执行）。
3	培训	<p>(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招标人在建设期、运维期的要求进行安排。</p> <p>(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为其免费培训，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p> <p>(3)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使用、管理及维护等多方面的培训。根据培训要求，制定合理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p>
4	付款方式	<p>(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p> <p>(1)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2) 完成总项目建设进度的 60%，中标方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进度款的 60%。(3) 完成项目建设，中标方提交初验申请，项目初验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进度款的 80%。(4) 中标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终验通过且决算审计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项目进度款的 100%。</p>
5	售后服务要求	<p>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软硬件的定期巡查服务、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主要包括：</p> <p>(1) 定制软件开发部分质保期限及运维服务方式</p> <p>定制软件开发部分质保期限为终验通过之日起 1 年，提供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具体内容如下：</p> <p>系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提供一次系统现场巡检服务。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或修改现场巡检内容，但需要提前通知。</p> <p>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系统实施、运行维护服务；互联互通测试；重要事项保障服务；其他运行维护相关内容。</p>

		<p>故障修复服务：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或者对业务产生直接影响甚至服务中断的情况的，将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变更调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根据具体故障及影响情况，驻点维护人员在故障接报后 15 分钟内修复，如无法修复可通过远程视频、电话指导等方式获取技术支持并在 30 分钟内修复，如上述方式还是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成，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在 4 小时内修复完成。未按时修复的，需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在合同中明确。</p> <p>运维报告服务：在整个维护期内，将与招标人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此外招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在每月 5 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上个月的《月度服务总结报告》，以便招标人全面准确的了解维护服务执行情况。</p> <p>（2）硬件设施设备质保服务</p> <p>本项目硬件设施设备质保期为终验通过之日起三年，提供 7*24 小时免费售后技术支持以及日常巡检、故障修复、平台接入等服务，以月度、年度为单位，提交硬件设施设备维保记录。</p> <p>（3）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6	验收要求	<p>（1）项目完工后，由投标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关验收材料；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2）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招标人保留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的权利。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4）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及软件进行集成并实现正常运行，同时达到本项目实际需要。验收时，按招标人验收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软硬件产品相关技术性能或软件功能符合相应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7	知识产权要求	<p>（1）知识产权归招标人</p> <p>（2）涉及的源代码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招标人。</p> <p>（3）接口必须遵循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在公安网上运行的非涉密信息系统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p> <p>（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资料，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第三方泄露。</p>

		(5) 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招标人所有。
8	数据安全及 保密要求	<p>1) 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责任主体为招标人，无论招标人的数据和业务是位于自身信息系统还是投标人的信息系统上，招标人都是信息安全的最终责任人。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投标人在项目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资源属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应保障招标人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未经激发授权，中标人和任何第三方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p> <p>2) 在项目开发、部署、运维期间，因投标人未配置服务器安全策略、未按招标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操作或操作不当以及人为破坏等情况，造成网络瘫痪、应用停止服务或者数据泄露，按照各级追责问责机制，由中标人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p> <p>3) 投标人在合同期限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p> <p>4) 投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网络和数据安全保密协议，项目开发人员应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投标人需要保密本项目中涉及与招标人相关的、由招标人提供或透露的或由中标人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任何带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招标人的计划或意向、组织与人员、产品与服务、专有技术及商务活动等有关的全部信息。因投标人未做好保密工作导致信息泄露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条款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人）____以____（政府招标人式）____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招标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

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

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投标投标人关联声明函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包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文件

- （1）“报价文件”封面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文件”封面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5）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技术文件”封面
 - （8）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9）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1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 （11）投标人开票信息一览表
-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正本或副本

基于视觉大模型的危险交通行为识别项目（一期）

投标文件

（文件编号：JKJL[ZC]2024-100）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资格性审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招标投标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_____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定的独立法人机构，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贵公司的采购项目，在此作出以下承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8)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11）相关证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③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④法律、行政法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2) 投标函

克拉玛依市数字化发展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评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元。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招标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次招标关于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要求，且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日历日）。

4、我方同意为提交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5、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项报价（元）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并在此承诺：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5)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1、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五、商务条款”。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页

2、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商务偏离（即使是微小的偏离）请在此表中逐条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列第一单元格内写“完全响应/无偏离”。

3、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8)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9)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注: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说明	单价(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开票信息一览表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邮箱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第六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1	▲资格审查	<p>2.1.1 详见资格审查内容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审查材料：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对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审查材料：<u>无</u></p> <p>2.1.4 商业信誉审查：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1.2	▲符合性审查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根据本“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三”条款规定的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p> <p>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u>无</u></p>
1.3	比较与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1	分值权重构成	<p>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p> <p>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其中商务技术 90 分（商务技术权值 90 %），报价 10 分（价格权值 10 %）。</p>
1.3.2	报价评分标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p>(1)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 10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90 %；</p> <p>(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p> <p>(3) 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评标结果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hr/>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排序。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顺序。</p>

二、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并加盖电子签章。 分支机构根据《民法典》可以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5）”。</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4）”。</p>

三、符合性审查

1、专家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专家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7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制作、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1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价格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标内容
1	投标报价	10	<p>本项目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二、技术部分（60 分）			
2	对项目需求的响应及理解的解读	6	<p>项目理解包含但不限于：①建设思路；②建设目标；③建设重点；</p> <p>对该 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无缺陷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一项内容有缺陷或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相关内容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实施方案	30	<p>投标人提供了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主要目标及任务分析；</p> <p>②项目总体设计方案</p> <p>③项目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p> <p>④设备安装以及系统调试；</p> <p>⑤施工组织方案；</p> <p>⑥项目整体测试及验收方案。</p> <p>以上 6 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运行维护方案</p>	<p>10</p>	<p>投标人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运行维护保障目标； ②运行维护管理思路； ③运行维护组织体系； ④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⑤运行维护保障措施。 以上 5 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p>	<p>4</p>	<p>投标人提供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安全风险评估和控制、安全操作规程）； ②项目应急预案（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时间、保障措施）。 以上 2 项全部满足，得 4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之处（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培训方案</p>	<p>10</p>	<p>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标分析； ②培训时间以及培训方式； ③培训内容需包含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主要内容（列出培训基本内容）； ④培训计划制定； ⑤培训保障措施。 以上 5 项内容无缺陷、科学合理、规范性和可操作性高、逻辑清晰、细致全面，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三、商务部分（30分）		
3	人员配置	<p>15</p> <p>1、【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要求得2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p> <p>2、【技术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p> <p>3、【技术团队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HCIP证书、RHCE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有1人具有上述一项证书得1分，最多得8分。证书若同一人同时具备的，按最高得分只计分1次，不重复累计。</p> <p>注：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成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技术资质证书等证明，需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证明须能证明与应答单位的雇佣关系）。</p> <p>4、【前端实施人员】 前端实施人员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或监制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且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或监制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的，每有一人得0.25分，最高得2分。</p> <p>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运维工程车辆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程车，登高车等，每有一辆得0.2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p>
4	业绩证明	<p>5</p> <p>投标人2021年1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p>



克拉玛依市金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5	合理化 建议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充分考虑本项目需求,描述清晰可行性强进行打分:(是否属于有效内容由专家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部分内容的编制进行认定) 每具有一个有效合理化建议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6	综合实 力	8	1) 投标人具有 ITSS 3 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CMMI 3 级以上证书的,得 2 分; 3) 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评定资格证书(数据安全建设一级),得 2 分; 4) 具有有效期内《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提供三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2 分,提供三级以下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